

#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驻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功能板块分局，徐圩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管理水平，降低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，全面做好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交叉互查前期准备工作。我局将于近期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工作，请各县区做好迎检准备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

本次督查既是对全市各县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综合评比，也是省级交叉互查前的一次预演。本次督查结束，我局将对督查结果进行排名通报，请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。

### 二、明确督查范围。

本次督查将以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相关内容为督查依据，主要包括督政、督企两项内容。

1. 督政。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《表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）》内容准备好相关台账备查，并做好今年以来辖区内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工作汇报准备。

2. 督企。请各县区督促辖区内产废企业按照《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）》、危废经

营单位按照《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）》相关内容逐条对照、查缺补漏。我局将在各县区随机抽取2-3家产废单位，1-2家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

### 三、计划督查时间。

计划于10月1日前对开发区、海州区开展督查，10月25日前对其他县区开展督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



抄送：执法局、环评处。